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和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等议案，本持股计划分三期实施，并设立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。2016 年 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了股票购买，累计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 486,500 股，所购股票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 12 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购买的公司股票 486,500 股锁定期已届满并由管理委员会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，后续将进行该部分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